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6 页
四、附件·····	第 7—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9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52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年度—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烽光电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159.41	2,317,521.24	80,25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522.70	129,67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800.00	5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27.37	-148,128.36	-37,20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468.88
小 计	1,430,132.04	2,879,915.58	415,200.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7,462.03	425,073.53	40,376.0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670.01	2,454,842.05	374,824.03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远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文号	发文单位
2024 年省院合作专项资金	360,000.00	鄂财产发〔2024〕29 号	湖北省财政厅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3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3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补贴	100,000.00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社保补贴	96,568.98	武人社函〔2016〕28 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洪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4 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	50,000.00		区科创局
递延收益摊销	12,590.43		
2023 年扩岗补助	1,000.00		
合 计	1,270,159.41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文号	发文单位
省级上市奖励	1,000,000.00	武财金〔2023〕637 号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多层次资本市场区级新三板奖励	500,000.00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财政贴息	366,277.78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105,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 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款	9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保补贴	65,568.46		

项 目	金额	文号	发文单位
失业保险基金	51,475.00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	50,000.00	鄂科技通〔2023〕51 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新经济政策补贴	37,000.00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23 年创新驱动助力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2,200.00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合 计	2,317,521.24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文号	发文单位
稳岗返还	59,448.24		
社保补贴	11,085.36		
失业保险基金	6,722.94		
顶岗实习	3,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合 计	80,256.5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市格泰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87,006.61	87,742.54
武汉佐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173.18	41,677.92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342.91	259.16
合 计		150,522.70	129,679.62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苏州水云境科技有限公司	89,800.00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0,000.00	
合 计	259,800.00	560,000.00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赔偿收入	17,707.20	22,139.89	
对外捐赠	-82,489.61	-170,476.85	
赔偿支出	-34,427.82		
其他	-617.14	208.60	-37,205.00
合 计	-99,827.37	-148,128.36	-37,205.00

(六)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债逆回购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242,468.88
合 计			242,468.88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5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5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5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52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尉建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